

專利制度

桂齊恆 律師

第一 概說

專利係對於利用自然法則（或自然力）之技術上思想之創作者，給予一定期間專有排他實施該技術上思想之權利。規範專利權之得喪、變更、實施、保護，構成一完整之法律制度者，即為專利制度。

專利：政府對於發明新東西的人，准許他在一定的時間內，獨享其發明而得的利益（註一）。

專利：一種由政府（專利局）所發之書面給予某人於相當年限得製造或販賣一新發明之權利（註二）。

專利：一種可排除他人製造、使用或販賣其發明並有權去授權他人製造、使用或販賣其發明之權利之授予（註三）。

專利制度起源於中世紀時之歐洲，當初乃係封建君主頒發敕令所形成之特權，因此僅於該王國之轄區內生效。此一地域性之特色延續至今，仍未有重大突破；亦即：專利權應受屬地原則之支配，一國之專利權，僅在其國內有效，而無域外之效力。

專利制度之目的有三：

- (一)為鼓勵發明人，故使其可合法取得報酬；
- (二)為保障投資者，故使其可合法獲得獨占；
- (三)為使公眾能共享科技之利，故賦予合法獨占（註四）。

我國現行專利法於第一條明定其立法目的，其文曰：「為鼓勵、保護，利用發明與創作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」觀此即可知該立法目的與學理上專利制度之目的若合符節，足供相互參照。

世界第一部專利法，應數威尼斯共和國於1474年頒布之專利法。唯一般見解均以英國1624年之獨占條例首開現代專利制度之先河。美國於1790年制定專利法，法國則於1791年制定其專利法，日本於1871年建立專利制度，統一之德國則於1877年重建其專利制度。此爲世界各重要國家專利制度之起源。

第二 理論基礎

專利制度之理論基礎，在於探討法治國家何以規定專利制度，其目的與功能何在，此可有下列數說：

一、所有權說

此說謂吾人於自然法上，對自己之創意本即保有其所有權，社會對此自然法上之權利，即負有保護之責任。在法律上保護所有權通常最有效之方法，乃就對象之利用，賦予權利人以排他之權能，此對於新穎之創意，亦應同有其適用。因而對於新發明之實施，賦予排他權能，以保護發明人及實施人之權益，即爲專利制度之目的所在，此即所有權說之理論。

二、公開代償說

此說謂經濟成長爲社會之需求，爲追求經濟成

長，將新穎之創意予以公開，使其置於公眾可得利用之狀態，實乃符合此項目的。如對於新發明之公開不能加以保護或予以利益，發明人會將其新技術隱而不宣，反使社會大眾不能蒙受其利。故爲使新技術得以持續傳薪，自有必要賦予專利之代價，使發明人願將其發明公開。發明既爲發明人所有，自應予其公開之代價，乃認專利法即爲社會與發明人之間所爲之契約，而專利權即爲使發明得以公開而由社會所支付之對價，此即公開代償說之理論。

三、發明獎勵說

此說謂經濟成長爲社會之需求，而新發明之實施，則爲實現社會需求之一重要因素，如不採取有效之獎勵措施而放任其自然發展，將無人從事發明，更無實施之可言矣。因發明人及實施發明之投資者，如不能預期回收其成本並取得利潤，將不爲發明及實施。故有制定刺激發明獎勵實施之制度之必要，專利制度即爲應此目的而生者，此即發明獎勵說之理論。

以上所述各理論基礎，均有其時空背景，亦各負有其歷史使命與社會功能，謹誌於上，以供爾後進一步研究之參考（註五）。

第三 我國之沿革

我國最早之專利法規，係於前清光緒22年（1896年）頒布之獎給商勳章程。民國肇建後，於元年十二月由工商部公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13條；十二年三月農商部公布工藝品獎勵章程19條；十七年六月工商部公布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21條；二十一年九月由國民政府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29條，後經兩次修正為34條，至此專利制度已初具規模矣。

我國專利法係於民國33年5月29日公布，全文四章133條，38年1月1日施行。48年、49年、68年、75年曾經五度修訂，變動幅度均不甚大。最近之一次全盤修正，則於82年12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83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全文共分六章，總計139條。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經濟部應設專責機關辦理專利業務（專利法第三條），目前仍由中央標準局負責辦理。

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：「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，並保護有關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之古蹟、古物。」此為專利法在憲法上之權源與基礎。

依我國現行專利法第二條規定：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發明專利。
- 二、新型專利。
- 三、新式樣專利。

發明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，於專利法制中占最重要之地位。新型為對於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，由於其創作水平較低，一般亦稱之為小發明或小專利。新式樣則為對於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，重點在於工業應用上之新設計。至於其詳細說明，以後另述。

關於專利制度之沿革，因為篇幅所限，故從略。讀者如有興趣，可參考各家之專利法書籍。

註一：中文百科大辭典，第三八七頁。

註二：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, p.915。

註三：Black's Law Dictionary (sixth edition), p.1125。

註四：E. Ernest Goldstein: Cases and Materials on Patent, Trademark,

and Copyright Law (1959), p.2。

註五：本節內容，多取材自康炎村：工業所有權法論，謹此申謝。